

证券代码：831399

证券简称：参仙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99号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31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成波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管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贷款到期后申请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原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4899.9999 万元人民币贷款将于 2026 年 5 月中旬到期，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续贷该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化利率不超过 6%，以全资子公司辽宁天桥沟景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的辽宁天桥沟森林公园经营收费权做质押担保，管理层根据需要签订续贷相关合同。

公司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的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将于 2026 年 5 月中旬到期，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续贷该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化利率不超过 6%，以全资子公司辽宁天桥沟景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的辽宁天桥沟森林公园经营收费权做质押担保，管理层根据需要签订续贷相关合同。

子公司辽宁天桥沟景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公司”）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的 999.9944 万元人民币贷款，将于 2026 年 6 月中旬到期，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与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初步协商，续贷该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化利率不超过 6%，以旅游公司的自有资产雪具大厅及土地、贵宾楼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管理层根据需要签订续贷相关合同。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天桥沟森林公园分公司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的 30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6 年 6 月下旬到期，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与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初步协商，续贷该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化利率不超过 6%，由关联方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生产车间、宿舍等建筑物及建筑物所坐落的土地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无需向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及支付报酬，管理层根据需要签订续贷相关合同。

公司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的 49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将于 2026 年 7 月中旬到期，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与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初步协商，续贷该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化利率不超过 6%，由自有资产办公楼及土地、游客中心及土地做抵押担保，管理层根据

需要签订续贷相关合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